

## 附件三

# 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协议

( 本协议适用于实行经费自筹劳务派遣方式管理的继续教育从业人员 )

甲方： \_\_\_\_\_

乙方： \_\_\_\_\_； 联系地址： \_\_\_\_\_ Email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单位（以下称甲方）因项目（单位）工作需要就聘用杭州江南人才有限服务公司派遣员工\_\_\_\_\_（以下称乙方）到甲方工作事宜，签订以下工作协议，作为《劳动合同》的附件：

一、根据甲方项目（单位）工作的需要，乙方自愿接受派遣到甲方\_\_\_\_\_ 辅助岗位工作。派遣期间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工作安排，认真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二、派遣期限详见劳动合同。

三、乙方在派遣期内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（单位）工作的需要、岗位性质等分项目核定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标准，实行经费包干。包干的经费包括工资、津贴、奖金、个人与单位应该缴纳的各种保险、公积金等国家规定的一切福利费用，所需经费全部由项目（单位）在项目包干经费中支付。

四、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岗位从事辅助工作，甲方就学校和甲方的全部规章制度（主要包括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保险福利、职工培训、职工奖惩、考核办法和制度以及保密制度等）已向乙方作了详尽告知。乙方确认已经知悉，并愿意自觉遵守学校与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的考核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第三方的商业秘密、他人的信息等；对违反校纪校规或经考核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，甲方有权按学校规定进行处理并直至退回派遣公司解除合同。

五、合同期满经考核业绩优秀，双方商定需继续聘用的可续签书面合同及其工作协议；如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，应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派遣公司提出。

六、乙方在合同期间如享受甲方提供的各类专项培训的，乙方同意为甲方继续服务年（另见培训协议），自培训结束后乙方按规定时间返回工作岗位起算。乙方违反上述服务期约定的，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。乙方在合同期间如向甲方提出自费出国（不含假期探亲、旅游等）、擅自解

除劳动合同、因严重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等，均属乙方违约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兼职，不得在与学校教育培训业务相关联或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从事经营、管理、咨询、服务等工作，不得持有教育培训机构的股份或从中获取任何利益。乙方一旦违反，一律解聘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在合同期间，乙方单方无故提出辞呈或因违反学校和甲方规章制度被甲方解聘的，三年内校内其他继续教育办学单位不予聘用；情节严重的，校内其他单位终身不予聘用。

八、乙方确认本协议所列联系地址及 Email 为派遣期间相关文件、文书的送达和通知地址及邮箱。甲方将需送达的资料邮寄或发送至该地址，即视为送达。如该地址变更，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。

九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、学校人事处、杭州江南人才服务公司各执壹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签字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